**江西省赣西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卢远峰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赣西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卢远峰，男，1993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惠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赣西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(2016)赣08刑初16刑事判决，认定卢远峰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(2017)赣刑终261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4日交付江西省赣西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(2020)赣刑更第42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卢远峰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偶有违反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6次：（2021/07、12；2022/05、11；2023/04、10）。共违纪1次，累计扣2.5分，其中连带扣分1次，累计扣2.5分。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履行4600元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远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